

苗栗縣政府所屬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年1月22日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業務順利推動，提升供餐品質，執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，特設苗栗縣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 - （二）訂定學校午餐供應作業原則及驗收規範。
 - （三）定期輔導、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 - （二）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。
 - （三）現任家長代表三人至四人。
 - （四）學校代表三人至四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派（聘）之。補派（聘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，分別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长及午餐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委員由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兼任者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七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

規定。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或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九、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，得推派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提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十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代表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一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。